

附件一

《中芬人才培养计划》项目 2020 年交换生招生简章

**中教国际教育交流中心
2019 年 12 月**

目 录

一、《中芬人才培养计划》项目简介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中芬人才培养计划》项目主办、成员单位	(1)
1. 《中芬人才培养计划》项目主办单位	(1)
2. 《中芬人才培养计划》项目交换生项目成员单位	(2)
二、《中芬人才培养计划》项目交换生项目介绍	(2)
(一) 交换生项目概述	(2)
(二) 交换生项目特点及优势	(2)
(三) 申请条件及可申请专业	(3)
1. 申请条件	(3)
2. 可申请专业	(3)
三、申请材料及申请流程	(3)
(一) 申请材料	(3)
(二) 申请流程	(4)
四、报名时间和费用	(4)
五、芬兰院校简介	(4)
1. 萨塔昆塔应用科学大学	(4)
2. 坦佩雷应用科学大学	(5)
3. 于韦斯屈莱应用科学大学	(5)

《中芬人才培养计划》项目

2020 年交换生招生简章

一、《中芬人才培养计划》项目简介

（一）项目背景

芬兰是欧盟成员国之一，是一个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在环保、教育、创新等方面走在世界前列，教育水平高，质量好，是我国与北欧区域合作的一个支撑点。中芬关系稳定发展，在政治、经贸、科技、文化等领域的交往与合作取得显著成果。

2017 年芬兰教育与文化部桑尼·格兰-拉森宁部长率领芬兰应用科学大学校长联盟（ARENE）及 8 所应用科学大学来华访问、寻求合作机会。在教育部、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及芬兰驻华使馆的指导下，在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沈雪松副秘书长和芬兰教育与文化部桑尼·格兰-拉森宁部长以及芬兰驻华大使肃海岚先生的共同见证下，中教国际教育交流中心与 ARENE 签署了《中教国际教育交流中心与芬兰应用科学大学校长联盟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在教师及学生双向交流领域开展合作。

2019 年 1 月 13 日至 1 月 16 日，芬兰总统尼尼斯托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访问期间两国政府共同发表了《关于推进中芬面向未来的新型合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工作计划（2019-2023）》，我中心与 ARENE 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被列入了该计划。

为了落实好《中芬面向未来联合工作计划》的各项内容，由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委托中教国际教育交流中心开展“中芬应用型人才培养计划”项目。

（二）《中芬人才培养计划》项目主办、成员单位

1. 《中芬人才培养计划》项目主办单位

中教国际教育交流中心，简称“中教国际”（China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Exchange, CCIEE），是由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主办的以从事教育国际合作与交流为主业的独立法人机构，是首批获得教育部、公安部、国家工商总局资格认定，可开展长短期学生交流项目、来华留学、师资培训、自费出国留学服务业务的全国性机构。

芬兰应用科技大学校长联盟（ARENE），全称：“Rectors’ Conference of Finnish Universities of Applied Science”，译为“芬兰应用科学大学校长联盟”，联盟秘书处（总部）位于芬兰首都赫尔辛基市。该联盟由 25 所芬兰应用科学大学校长及学院组成，通过定期组织，参加当地、

欧洲及国际间相关工作会议、研讨会、研究访问等方式，为芬兰应用型大学提出以及解决短期与长期发展规划问题。联盟宗旨主要是为加快芬兰高等教育体系发展、增进应用科技大学之间的合作，为应用大学提供高质量、针对未来工作的高等教育，同时也致力于提高科技研发创新水平。

2. 《中芬人才培养计划》项目交换生项目成员单位

中方由中教国际教育交流中心在中国选择 13 所应用技术类高等院校作为项目的发起院校参加该项计划的成员单位。

院校名单：东北农业大学、西安邮电大学、西安科技大学、兰州财经大学、重庆师范大学、重庆科技学院、常熟理工学院、常州工学院、河北北方学院、河北科技师范学院、黄淮学院、江苏理工学院、南阳师范学院。

芬方由芬兰应用科学大学校长联盟在芬兰选择 3 所应用科学大学作为芬方参加该项计划的成员单位。

院校名单：萨塔昆塔应用科学大学、坦佩雷应用科学大学、于韦斯屈莱应用科学大学。

二、《中芬人才培养计划》项目交换生项目介绍

（一）交换生项目概述

中方院校在读本科学生赴芬兰参加为期一学年的学分课程交换项目。学生在芬兰学习所获得的学分转换为中方培养方案中的相应学分。完成中方的培养方案后，学生获得中方院校授予的本科毕业证书以及学士学位证书。学生通过在芬兰的学习与生活，开拓视野，提高能力，为未来就业与深造打下基础。

（二）交换生项目特点及优势

1. 项目定位：中芬两国政府间协议项目。

2. 平台优势：中芬项目院校可在项目平台上进行多对多校际合作，中方学生可在项目平台上的 3 所芬方高校中选择适合自己的学校和专业。

3. 交换生特点：体验式学习，深度感受当地的风土人情，体验中西方不同的学习氛围；结交到更多的来自不同国家的朋友，开拓人脉与眼界。

4. 交换生优势：在芬兰学习期间，成绩合格的课程可转换为国内相应课程的学分。

5. 就业深造：应用技术类大学更注重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及实训操作能力。在芬兰学习期间，学生有机会到芬兰的知名企业或工厂进行实习实训，培养学生具有国际化的视野和良好的英语水平，加强就业竞争力，进一步读研深造也更具有优势。

（三）申请条件及可申请专业

1. 申请条件

（1）《中芬人才培养计划》项目中方院校本科学生均可申请，芬方大学要求申请学生国内大学学习期间平均成绩达到 70 分以上，本科二年级学生经中方大学同意也可申请；

（2）申请学生英语成绩良好；（申请不同院校对语言成绩要求不同，雅思在 6.0 左右或具有同等水平，个别院校需要进行视频面试）

（3）身体健康，有良好的学习习惯，较强的独立生活及新环境适应能力，无不良嗜好；

（4）有一定的经济能力，愿意遵守项目的相关规定。

2. 可申请专业

国际物流、工业管理、国际商务、国际旅游管理、护理学、机器人、人工智能、物理疗法、软件工程、环境工程、媒体艺术、创新企业与团队领导力、机械工程、电气及自动化工程、商务信息技术（游戏开发方向）。

三、申请材料及申请流程

（一）申请材料

1. 学校申请：

（1）报名表（在中方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处领取）

（2）中方大学在读证明（中英文原件，由中方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提供）

（3）中方大学推荐信（英文版，由中方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提供）

（4）中方大学成绩单（加盖教务处公章）

（5）中方大学修过的课程描述（英文版，并加盖教务处公章）

（6）语言成绩（雅思 6.0 或 5.5，并根据芬兰院校要求增加面试）

2. 签证/居留许可申请：

（1）护照（有效期在 6 个月以上，并至少有两页空白页）

（2）照片（近 6 个月内拍摄正面免冠 2 寸照片，尺寸为 35×48mm，浅色背景无修片）

（3）录取通知书（面试通过后由芬兰院校提供）

（4）资金证明（预存在芬兰期间的学习及生活费用，账户持有者需要是学生本人）

（5）保险（必须覆盖申根地区，其有效期必须涵盖在芬兰整个学习时间，保额至少为 3 万欧元并

包含紧急医务治疗等)。

(6) 芬兰住宿证明(缴纳学杂费后由芬兰院校提供)

(二) 申请流程

1. 参加交换生项目的学生在 2020 年 3 月 15 日之前提供中方大学在读证明、成绩单、语言成绩;
2. 三月底至五月中旬参加芬兰院校组织的面试(网络面试);
3. 芬兰院校于五月中旬给符合入学要求学生发放录取通知书学生随后缴纳学杂费;
4. 五月中旬之前提交签证/居留许可申请材料;
5. 八月中下旬获得拘留许可, 八月底赴芬兰并入学。

四、报名截止时间和费用:

报名截止时间: 2020 年 3 月 15 日前在本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进行报名;

申请费: 2000 元人民币

项目服务费: 6000 元人民币

回国保证金: 20000 元人民币

收退费规定详见交换生项目服务合同。

五、芬兰院校简介

1. 萨塔昆塔应用科学大学 **Satakunta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萨塔昆塔应用科学大学位于芬兰海岸西南方的萨塔昆塔地区, 是芬兰政府授权的公立高等教育机构, 是一所多学科、国际化的大学。设有健康与福利学院、物流和海事技术学院、商业服务学院、和技术学院, 提供学士和硕士学位。SAMK 以其教学质量而闻名。学生把 SAMK 评为芬兰大学应用科技类大学教学质量第一名(来源: 2009-2018 年芬兰教育文化部应用科技大学毕业生调查)。

SAMK 的主校区位于波里市和劳马市。波里市是芬兰第八大经济体, 有 12000 家企业, 从业人员达 54000 人。波里市人口大约有 8.5 万人, 城市配套齐全, 服务热情友好, 自然景观美丽迷人。距离市中心仅 17 公里的郁黛里(Yyteri), 是北欧国家中最长的海滩。劳马是芬兰第三古老的城市, 人口约 4 万。市内的古劳马的木屋小城及拉毕的铜器时代墓穴群被联合国科教文组织纳入世界文化

和自然遗产之列。

SAMK 毕业生就业率在大都市区以外排名最高（来源：2009-2018 年芬兰教育文化部应用科技大学毕业生调查）。大多数学生从萨塔昆塔应用科学大学毕业后能立即找到一份正式工作。

英语授课本科专业：物流、工业管理、国际商务、国际旅游管理、护理学、机器人、人工智能、物理疗法。（均可申请交换生）

学费：6000-10000 欧元/年（按学校实际收费为准）

杂费：650 欧元/年（含注册费、保险等）具体金额以学校发布为准

生活费（含食宿）：550-700 欧元/月

<https://www.samk.fi/en/>

2. 坦佩雷应用科学大学 Tampere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坦佩雷应用科学大学是一所公立应用科学大学。坦佩雷应用科学大学建校于 1912 年，是一所强调实务导向和应用型科研创新的高等教育机构。自建校伊始，坦佩雷应用科学大学始终致力服务社会，特别是将服务地方经济发展视为己任，并凭借其先进教学理念和人才培养模式，被誉为“芬兰工程师与企业家的摇篮”。

坦佩雷应用科学大学在全球 50 多个国家拥有 360 多个合作学校， 并与中国有多年深厚合作经验，承接了多个国际合作办学项目和国家级教育培训项目。

英语授课本科专业：软件工程、环境工程、国际商务、媒体艺术、护理学、创新企业与团队领导力。（均可申请交换生）

学费：9800 欧元/年（按学校实际收费为准）

杂费：650 欧元/年（含注册费、保险等）具体金额以学校发布为准

生活费（含食宿）：600 欧元/月

<https://www.tamk.fi/web/tamken/home>

3. 于韦斯屈莱应用科学大学 Jyväskylä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芬兰于韦斯屈来应用科学大学是一所面向世界的公立高等教育学府。目前在校约有学生 8500 人左右，教职员工 700 人。学校逐年递增的申请人数证明了学校的良好国际声誉和高质量的教学水平，是芬兰最好的理工型应用大学之一。此外，学校的课程设置非常贴近实际应用，所以毕业生的就业率非常高，在芬兰享用较高的声誉。

英语授课本科专业：国际商务、旅游管理、机械工程、护理学、国际物流、商务信息技术（游戏开发方向）、电气及自动化工程。（均可申请交换生）

学费：6000 欧元/年（按学校实际收费为准）

杂费：650 欧元/年（含注册费、保险等）具体金额以学校发布为准

生活费（含食宿）：750 欧元/月

<https://www.jamk.fi/en/home/>

附件二

《中芬人才培养计划》项目交换生申请表

中方大学:

Chinese University:

个人基本信息					
姓名		姓名拼音		性别	
出生日期		出生城市/省		民族	
护照号码		签发日期		失效日期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微信/QQ 号		
过去三年有无出国(境)经历	有 ☐ 无 ☐	出国（境）地区			
有无拒签史	有 ☐ 无 ☐	拒签国家及原因			
教育经历					
高中名称		高考总分		高考满分	
中方大学入学时间		年级		雅思/托福成绩	
申请 芬兰大学及专业	志愿	第一志愿		第二志愿	
	学校名称				
	Finnish University				
	申请专业				
	Major				
	所授学位				
	Bachelor Degree				
家庭基本信息					
父母情况	姓名	工作单位		电话	

父亲			
母亲			
以下内容由学校教务部门和外事部门填写			
学校教务部门/研究生院意见：		学校外事部门意见：	
领导签字（盖章）：		领导签字（盖章）：	

备注：1. 为了避免因为联络问题影响签证，申请人在近期不要更换手机号码；
2. 此申请经学校批准后，具有法律效力，请认真填报。

本人已认真阅读项目全部内容，报名表内所填写资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签字：

附件三

《中芬人才培养计划》项目交换生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所需材料	注意事项
1	中方大学在读证明	中英文原件
2	中方大学推荐信	英文版,由中方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提供
3	中方大学成绩单	加盖教务处公章
4	中方大学课程描述	英文版,并加盖教务处公章
5	语言成绩雅思 6.0	如没有语言成绩或成绩不到 6.0 可根据不同院校的入学要求参加面试
6	个人护照	有效期在 6 个月以上,并至少有两页空白页
7	免冠照片	近 6 个月内拍摄正面免冠 2 寸照片,尺寸为 35×48mm,浅色背景无修片
8	资金证明	预存在芬兰期间的学习及生活费用,账户持有者需要是学生本人
9	保险	必须覆盖申根地区,其有效期必须涵盖在芬兰整个学习时间,保额至少为 3 万欧元并包含紧急医务治疗等

附件四

《中芬人才培养计划》项目 交换生项目委托服务合同

(2019年修订)

中教国际教育交流中心

甲方：中教国际教育交流中心

资格认定书编号：教外综资认字[2000]3号

学生 1 寸
免冠照片

乙方（申请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_____

中方院校名称（中英文）： _____

中方院校就读专业（中英文）： _____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接受乙方委托为其提供赴芬兰自费出国留学服务相关事宜，签订如下合同：

一、服务项目及费用

第一条 乙方留学院校选择

第一志愿：乙方申请参加甲方与芬兰应用科学大学校长联盟合作的《中芬人才培养计划》交换生项目赴芬兰_____（院校中文名称）/_____（院校英文名称，以英文为准）留学，就读_____专业（中英文）；

第二志愿：乙方申请参加甲方与芬兰应用科学大学校长联盟合作的《中芬人才培养计划》交换生项目赴芬兰_____（院校中文名称）/_____（院校英文名称，以英文为准）留学，就读_____专业（中英文）；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留学芬兰的咨询、代办入学申请手续、协助签证申请等服务。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缴纳申请费、项目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 8,000.00 元，其中包括申请费 2,000.00 元，项目服务费 6,000.00 元，支付方式为汇款。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缴纳归国保证金人民币 20,000.00 元。

第五条 甲方所收取的费用不包括第三方费用。第三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赴芬兰的机票、国内城市间及城市内交通费、签证/居留许可申请费、医疗保险等。

收退费规定详见本合同附件。

二、甲方的义务

第六条 提供信息

1、甲方承诺向乙方提供的短期交换生项目信息、宣传介绍材料及广告资料等内容真实。

2、甲方应当向乙方介绍芬兰的教育制度、留学政策、留学签证/居留许可政策和申请留学院校的性质、办学资质、入学要求及入学申请程序等基本情况。

3、甲方应当向乙方介绍留学层次及申请留学院校专业的详细情况。

4、甲方应当告知乙方申请留学院校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缴纳费用的办法。

第七条 申请入学

1、甲方协助和指导乙方准备入学申请的相关材料。

2、甲方代为办理入学申请手续。

3、甲方指导乙方缴纳芬兰大学的学杂费、住宿费等费用。

4、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告知办理入学申请的进展、结果。

第八条 办理签证

1、甲方指导乙方进行签证/居留许可申请材料的准备，协助乙方办理签证/居留许可或入境批准文件。

2、甲方收到乙方准备的符合签证/居留许可要求的全部申请材料后，应当在60个工作日内向芬兰驻华使（领）馆递交申请信息。如芬兰驻华使（领）馆对签证/居留许可申请材料有特别要求的，乙方应按其要求办理补交特别要求的材料。

第九条 其他

1、如甲方为乙方办理申请入学、签证服务等，其收取的费用应在本合同第三、第四、第五条中标明。

2、甲方收取乙方的申请费和项目服务费，应当为乙方开具甲方收据。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所有材料均负有保密义务。除为乙方办理入学申请、签证申请的目的之外，不得向无关的第三方透露。

三、乙方义务

第十条 乙方应符合中国公民自费出国留学的条件，遵守国家关于公民自费出国留学的规定。

第十一条 乙方向甲方送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陈述的内容应合法、真实、有效。任何虚假的文件、材料或陈述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应由乙方自负。

第十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入学申请所需的全部材料。

第十三条 在留学申请办理过程中，如因芬兰的留学政策、签证/居留许可政策或申请留学院校的入学要求发生变化，乙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及时提供补充材料。

第十四条 在留学申请办理过程中，甲方协助预约乙方前往芬兰驻华使（领）馆递交材料及留指纹的时间，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办理。

第十五条 乙方在未获得前往芬兰签证/居留许可或入境批准文件之前，如果变更个人目前就学或就业状况，随意动用所提供的经济担保资金或做出其他重大经济行为，从而导致芬兰驻华使（领）馆调查时出现与原申请材料不符、签证/居留许可申请失败引起损失等情况，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在留学申请办理过程中，如芬兰留学政策、签证/居留许可政策或申请留学院校的入学要求发生变化，乙方应在甲方指导下满足芬兰驻华使（领）事馆或申请留学院校的新要求。如因乙方不能满足上述要求而导致留学手续无法办理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在签署本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缴付所有费用，缴纳费用时必须直接汇入甲方指定的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安里支行

户 名：中教国际教育交流中心

账 号：1100 1069 7000 5300 4581

甲方在收到乙方款项时向乙方开具“中教国际教育交流中心（收据）”。乙方取得签证/居留许可后30天之内，可凭收据换取发票，逾期不予办理。

乙方向上述约定以外的任何账户、单位或者个人缴付本合同约定的款项均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八条 如因乙方的学历、语言等自身原因，无法达到申请院校要求而不能最终获得入学资格时，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

第十九条 在芬兰驻华使(领)馆向申请人发出申请签证/居留许可或入境批准文件后，乙方不得擅自更改入学院校或专业，若自行变更入学院校或专业而引起的一切纠纷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处理和承担。

第二十条 乙方在展望留学前景时，应充分估计将来可能会遇到的各种困难，从而确立应有的风险意识。乙方自费出国留学的目的是为了深造并取得良好成绩，出国前应做好相应的物质准备和思想准备，出境后应自觉遵守芬兰的法律、法规及留学院校的规章制度。

第二十一条 乙方入学后应努力学习，遵守项目的规定和要求，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达到芬方大学英语要求、学习成绩不合格或其它原因不能获得相应证书，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

第二十二条 乙方获得签证/居留许可或入境许可文件后，芬兰或芬方大学若

发生的任何变化是甲方不可预测的，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第二十三条 乙方同意遵守《中芬人才培养计划》中芬院校合作协议的有关规定：

1、在芬期间维护中国及中方大学的荣誉，不做有损中国及中方大学形象的事情；

2、乙方同意芬方大学可将其在芬学习成绩、学分、语言成绩、考勤情况等向甲方和中方大学提供；

3、乙方同意在芬期间可将其健康情况报告向甲方和中芬双方大学提供；

4、乙方在没有达到芬方大学上专业课英语要求以前，不得购买和租赁汽车；

5、乙方在完成芬方大学课程，返回中方大学以后，应在一个月内向甲方和中方大学上交在芬方大学的学习总结（字数不少于2000字，同时翻译成英文）和照片及照片说明；

6、因参加本合同规定的项目而获得了芬兰签证/居留许可后，乙方决定中途退出项目时，甲方有权利作废上述芬兰签证/居留许可；

7、完成项目学习后，乙方应按时返回中国。如乙方逾期滞留不归，甲方将不再退还乙方缴纳的归国保证金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四、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应履行合同中全部条款，违约方应依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甲方违反合同条款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应向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收取的申请费、项目服务费人民币8,000.00元和归国保证金。

第二十六条 非因甲乙双方责任所致，乙方没有获得芬方院校的录取通知书，甲方扣除申请费人民币2,000.00元，向乙方退回甲方已经收取的项目服务费人民币 6,000.00元和归国保证金。

第二十七条 乙方为达成本合同目的而向甲方提供虚假文件材料，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甲方扣除乙方缴纳的申请费和项目服务费，退还乙方归国保证金。

第二十八条 赴芬兰前，由于乙方的违法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甲方扣除乙方缴纳的申请费和项目服务费，退还乙方归国保证金。

第二十九条 在芬兰期间，如乙方严重违反《中芬人才培养计划》中芬大学合作协议的有关规定和芬兰法律法规，芬兰大学根据学生表现，经与中方大学、中教国际教育交流中心、芬兰应用科学大学校长联盟协商后，可将乙方退回中方大学。

五、不可抗力条款

第三十条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事件性质，及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并应当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60日内提供证明。

第三十二条 对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尽力采取合理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否则应对由此而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适用的法律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的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

第三十四条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应先用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同意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现行有效规则仲裁，该裁决为终裁，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七、生效及终止条款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署，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变更、修改应采用书面补充合同形式。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七条 双方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后，合同终止。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附有一个附件。

附件：《中芬人才培养计划》项目收退费程序细则；

甲方（盖章）：中教国际教育交流中心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中芬人才培养计划》项目收退费细则

一、申请费、项目服务费和归国保证金:

乙方签署了本合同并缴纳了上述费用后退出,按以下规定执行:

1、申请材料提交后,收到芬兰院校的录取通知前,乙方要求退出项目,扣除申请费人民币 2,000.00 元,项目服务费和归国保证金全额退回乙方;

2、申请材料提交后,收到芬兰院校的录取通知后,乙方要求退出项目,扣除申请费人民币 2,000.00 元和项目服务费人民币 4,000.00 元,剩余项目服务费退回乙方,归国保证金全额退回乙方;

3、如乙方未被芬方大学录取,扣除申请费人民币 2,000.00 元,项目服务费和归国保证金全额退回乙方;

4、乙方已被芬兰大学录取,但被芬兰大使馆/领事馆拒签,扣除申请费 2,000.00 元,项目服务费和归国保证金全额退回乙方;

5、乙方已获得芬兰签证/居留许可,因个人原因自动退出,扣除申请费和项目服务费,归国保证金全额退回乙方;

6、乙方按项目要求返回中国后,甲方向乙方全额退还已收取的归国保证金。因违约导致乙方退出项目,按本合同第四章违约责任相关规定执行。

二、中芬大学费用:按中方大学和芬兰大学的规定执行;

三、机票: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航班自行购买机票。

甲方(盖章): 中教国际教育交流中心

乙方(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日期: